

公 開 類
年 報

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 1次

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表 號	20903-02-02-2

開徵日期： 年 月 日

徵期結束： 年 月 日

滯納期滿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 件；新臺幣元

金門縣地價稅徵績

中 華 民 國 年

公 私 有 別	查定數						徵收情形		滯欠情形		徵績	
	原查定數 A		徵期或滯納期 增減數 B		調整後查定數 C=A+B		徵起數 D		未徵起數 E = C-D		F = D/C(%)	
	件數	稅額	件數	稅額	件數	稅額	件數	稅額	件數	稅額	件數	稅額
合計												
公有												
私有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LND384P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5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電作(資訊)課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「地價稅徵績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計徵地價稅之徵起數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徵收期間徵起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查定數、徵收情形、滯欠情形及徵績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原查定數：指開徵日之查定數。
 - (二)徵期或滯納期增減數：指徵期內或滯納期滿更正註銷之查定數。
 - (三)徵起數：指繳納之數。(徵起數包括本年度補查以前年度稅額，但不包括以前年度查定於本年度內徵起之舊欠稅額。)
 - (四)徵績：指徵起數占查定數合計之比率(%)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表報代號LND384P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5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電作(資訊)課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。